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11 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捐赠价值 300.9 万元的防疫物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该项议案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